

之外，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尚非可使該等人員之工作時間不受任何限制。至非屬前開工作者或縱屬前開工作者，惟未曾將勞雇間之約定以書面報該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惟鑑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實施至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顯著改變，且各界對此一議題多所關切，本會業已針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進行檢討，決定將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托兒所保育員及一般旅館業鋪床工逐步排除適用該條規定。另為確保勞工權益，未來亦將進一步審慎評估持續檢討。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應徹底檢討改善台電中油經營績效，不得草率民營化賤賣國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4）

陳委員就政府應徹底檢討改善台電中油經營績效，不得草率民營化賤賣國產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
- 二、該經營小組已於 4 月 1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並已責成台電公司將 101 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另將針對降低備載容量、線路損失率、資金成本、提高供電可靠度、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
- 三、依據 貴院決議，台電公司民營化須俟電業法通過後，向 貴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獲同意，始得進行；另中油公司民營化亦須將民營化計畫書送 貴院審議通過，始得進行釋股。故未來台電、中油公司民營化議題，政府將妥為規劃，審慎推動，不會淪為少數財團掌控之局面。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政府相關單位應加強外籍勞工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影響程度之評估，並就引進產業外籍勞工對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衝擊、是否真實反映國內經濟和產業發展之需求」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6）

林委員國正就「政府相關單位應加強外籍勞工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影響程度之評估，並就引進產業外籍勞工對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衝擊、是否真實反映國內經濟和產業發展之需求等」

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本會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以補充國內產業勞動力之不足，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
- 二、現行製造業外籍勞工政策係經本會及與經濟部跨部會通盤協商檢討取得共識；96 年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3K）、特殊時程（3 班）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本會前依本小組會議勞資學政代表協商之共識，參考產業缺工情形、產業關聯度影響及產業工作環境等特性，於 96 年 10 月 3 日常態開放 3K3 班產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並依產業特性分級核配外籍勞工僱用比率 15%、18%、20%；另本會依勞資學政代表所組成之本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整體適當考量各 3K 行業之產業關聯、缺工情形、企業規模大小及各種企業就業情勢基礎之不同，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製造業 3K 新制，調整 3K 行業適用範圍，外籍勞工核配比率分級為 10%、15%、20%、25%、35%之 5 級制；於 3K 新制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將可增加外籍勞工名額，電子資訊產業及大型企業外籍勞工名額相對減少，且新制改以「勞保人數乘以核配比率」核算，可將全廠僱用人員納入核配，廠商倘增加僱用人數，將可依比率相對增加外籍勞工引進人數，以有效分配製造業外籍勞工名額，並兼顧穩定保障國人就業及適當運用外籍勞工，協助維繫企業營運與發展之政策目的。
- 三、依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本國就業人數 101 年 3 月較 97 年 5 月增加 40 萬 9 千人，如以 101 年 3 月和 99 年平均就業人數比較亦增加 31 萬 5 千人，顯示本國就業人數並無減少之現象；目前製造業依 3K 製程及 10%至 35%5 級制之比率核配外籍勞工，雇主引進 3K 外籍勞工後，本會將每 3 個月定期查核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比率，以穩定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又 101 年 3 月產業外籍勞工人數 23 萬 3 千人突破過去高點（88 年 9 月產業外籍勞工人數 22 萬 3 千人），但相對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亦隨之增加。另依本會統計資料顯示，雇主聘僱 1 名外籍勞工，相對增加 6 名本國勞工就業，又如景氣狀況不佳，本勞減少僱用，外籍勞工人數亦隨之減少，97 年金融海嘯期間，外籍勞工人數 8 個月內即減少 3 萬 2 千人，可見外籍勞工確屬補充性勞工。
- 四、為瞭解外籍勞工引進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影響程度，檢討外籍勞工引進人數之增減對國內勞工就業機會之影響、引進後對國內經濟及社會正負面效應，及為提供更元之參考指標項目（如缺工、工員薪資等），俾利完整呈現國內就業情勢，爰本會 101 年已委託辦理「建立外籍勞工引進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之制度化評估機制」之研究，後續將依據該研究結果，並與經濟部會商後，訂定外籍勞工政策，並提送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及諮詢小組討論。